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22〕15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 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大沙林场：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134号）及市自然资源局资金分配方案，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2 农林水支出一林业和草原”相关科目，并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3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 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详见附件 2-7），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根据财资环〔2022〕127 号文有关规定，本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的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安排表
2. 造林补助绩效目标表
3.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4. 油茶和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绩效目标表
5.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绩效目标表
6.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绩效目标表

7.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绩效目标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印发
